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96号

罪犯杨进杰，男，1995年9月23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8日作出（2020）云2901刑初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进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进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终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进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4年01月至2024年04月累计余分540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42元，账户余额4705.72元，考核周期内最高消费月为2023年9月、2024年1月，为299.98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0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进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